供应商准入管理办法

版本: 2022A

湖南中联重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文件(流程)名称:供应商准入管理办法

文件(流程)管理责任部门: 供应链管理部门

文件(流程)管理责任人: 肖文杰

文件(流程)签署:下表

本管理办法已得到以下部门负责人(或项目组成员)会签。

部门	岗位	流程会签人名单	日期
中联新材有限公司	董事长	陈培亮	2022-3-7
中联新材有限公司	总经理	杨健	2022-3-7
中联新材有限公司	总经理助理	曹熙元	2022-3-7
中联新材有限公司	总经理助理	江丽英	2022-3-7
中联新材研究院	部长	郭嘉	2022-3-1
中联新材研究院	副部长	赵宗智	2022-2-28
财务部	部长	罗伟红	2022-2-28
营运管理部	部长	刘毅	2022-2-28
营运管理部	副部长	张鹏	2022-3-6
营运管理部	副部长	罗雁冰	2022-2-28
设备制造中心	部长	刘蛟	2022-2-28
设备制造中心	副部长	潘小平	2022-2-28
工程应用及培训中心	副部长	陈元涛	2022-2-28

文件(流程)修订说明:

版本	作者	日期	更改内容描述	
2022A	肖文杰	2022-2-25	创建	

供应商准入管理办法

1 目的

为规范湖南中联重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供应商准入流程,完善供应链管理体系,明确供应链管理部门、采购执行部门以及其他相关部门的职责,特制订本程序。

2 范围

本规定适用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性物资以及物流服务供应商的准入管理。

3 定义

- 3.1 生产性物资:指公司生产产品和提供劳务的过程中所消耗的、直接用于产品生产、构成产品实体的各种原材料、外购半成品以及有助于产品形成的包装材料。
- 3.2 集采物资:适用于多个工厂的大宗商品及服务,以及由供应链管理部门根据业务需求纳入到集采范围的物资。
- 3.3 物流服务: 生产性物资交付过程中所需的运输服务。
- 3.4 采购执行部门: 各工厂的采购部门及设备采购中心。

4 职责

4.1 供应链管理部门

- 4.1.1 负责发布、维护、修订及解释本办法。
- 4.1.2 负责集采物资的供应商开发、准入申请和审批。
- 4.1.3 负责制定集采物资的供应商开发计划。
- 4.1.4 负责组织集采物资的供应商评审。
- 4.1.5 负责非集采物资的供应商准入审批。
- 4.1.6 负责更新、维护和发布《供应商评审工程师库》。
- 4.1.7 负责更新、维护和发布《合格供应商名录》。

4.2 采购执行部门

- 4.2.1 负责非集采物资的供应商准入申请。
- 4.2.2 根据实际业务情况,制定相应供应商开发计划,合理开发所需新供应商。
- 4.2.3 组织工厂非集采物资的供应商准入评审。

4.3 技术部门

4.3.1 参与供应商准入的技术评估。

4.4 质量部门

4.4.1 参与供应商准入的质量评估。

5 准入流程

5.1 供应链管理部门或采购执行部门根据业务需要制定供应商开发计划,填写《供应商开发申请表》, 并由部门领导及供应链管理部领导签字确认后,方可开始新供应商考察工作。 **ZOOMLION** Q/ZLXC160500-2022

5.2 供应链管理部门或采购执行部门对供应商进行初审,合格之后,成立供应商评审小组,评审小组 应包含技术、质量和商务人员,原则上,评审小组的成员必须从《供应商评审工程师库》中选择。

- 5.3 评审小组需对要准入的供应商进行线下评审,确认是否需要现场审核,若无需现场审核,评审小组完成文件并完成线上审批流程后,即为确认准入。
- 5.4 如需现场评审的供应商,由评审小组线下完成现场评审和文件评审。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进行线上流程审批。
- 5.5 评审小组对供应商进行评估后,完成《供应商准入现场评审记录表》,发起线上准入流程。相关部门领导在线上完成会签,且供应链管理部门分管领导审批通过后流程结束。

6 供应商准入要求

- 6.1 以下情形供应商需要进行准入评审:
- 6.1.1 新供应商。
- 6.1.2 现有供应商新增供货品类或代理品牌发生变化。

6.2 文件评审

- 6.2.1 评审小组对拟准入的供应商进行文件评审。
- 6.2.2 拟准入的供应商必须具有以下资质要求:
- 1) 必须有合法的企业注册登记资料,如营业执照、一般纳税人资质,且注册时间超过一年以上。
- 2) 制造厂商必须通过目标产品的国际标准或其他相关质量认证体系。
- 3) 代理商必须取得目标产品制造商的授权委托书。
- 4) 产品须通过 3C/CE 等强制认证的必须提交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并对证书的有效性进行网上验证。
- 5) 必须愿意并能承诺遵守中联重科廉洁交易的纪律和要求,实现透明、公平交易。
- 6) 其他必须具备的资质要求视评审小组或实际产品特殊要求而定。

6.3 现场评审

- 6.3.1 若拟准入供应商为国际、国内知名品牌,产品在行业内处于国内领先水平,或已是中联经营单元已准入的的合格供应商,评审小组经过评估认为不需要进行现场评审的,可以不进行现场评审。
- 6.3.2 若拟准入的供应商为代理商,有现场评审要求的,需对代理物资的制造产商进行现场评审。
- 6.3.3 对需要进行现场评审的供应商,评审小组需制定相关的现场评审计划,完成现场评审后,将《供应商准入现场评审记录表》,作为评审附件进行线上审批。
- 6.3.4 评审小组判断供应商是否通过现场审核,对于未通过的供应商,由评审小组向供应商发出整改通知,整改期限内完成后,由评审小组发起复审。
- 6.3.5 两次未通过现场评审的供应商,一年内不允许再次准入。

7 相关文件

《供应商开发申请表》

《供应商准入现场评审记录表-生产物资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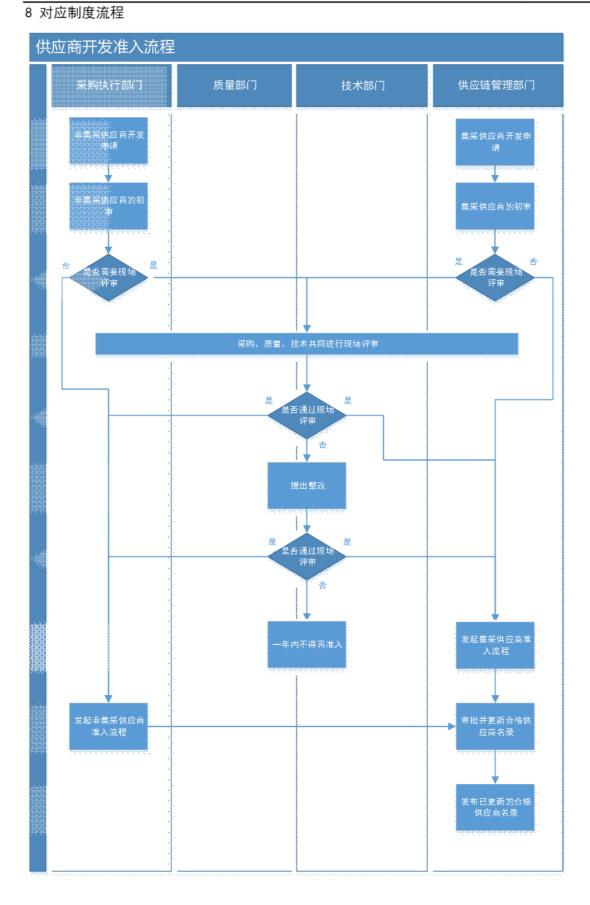
《供应商准入现场评审记录表-物流服务类》

《供应商准入现场评审记录表-安装制作类》

《供应商评审工程师库》

《合格供应商名录》





附加说明:

本办法由公司供应链管理部门提出并解释。

本办法主要起草人:肖文杰

本办法审核人: 张鹏

本办法批准人: 陈培亮

本办法责任人: 张鹏、肖文杰